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1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陳著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不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而聲明異議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後附件所示。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考）。再者，非常上訴係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之非常救濟程序，目的在求統一法律之適用，故檢察官是否依刑訴法第442條規定，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乃檢察官之職責，非關執行之指揮，並不屬於刑訴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範圍，合先說明。

三、經查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著匡（下稱聲明人）係針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台興109非2405字第10999179921號函否准其提起非常上訴之聲請而聲明異議，並於聲明異議理由中載明：「最高檢察署前揭函復理由，徒以原確定判決之罪刑業經前次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另行判決，即謂原確定判決已經不存在，不得對之再行提起非常上訴，其論

斷說明暨執行之指揮，與前揭決議意旨有違，洵屬不當，至為灼然！綜上所陳，因最高檢察署前開函文否准受刑人非常上訴之請求，其所為之執行指揮有前述違背法令或不當之情事，侵害受刑人之權益甚鉅，為此聲明異議，懇請鈞院詳查依法撤銷。」等語（本院卷第23至24頁）。由上開聲明異議意旨可知，聲明人並非爭執檢察官積極執行指揮有何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等情形，而係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未依其請求提起非常上訴，因而向本院聲明異議。然依上揭說明，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否准聲明人提起非常上訴之聲請，乃檢察官之職責，非關執行之指揮，亦非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爭議，自不得依刑訴法第484條之規定聲明異議。況刑訴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係規定在同法第8編（執行編），至於非常上訴相關條文則係編排在刑訴法第6編，從體系架構分列及各編規範意旨來看，刑訴法第484條所載關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其射程效力顯不及於最高檢察署檢察長否准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處置（與執行指揮無涉），從而，聲明人援依刑訴法第484條向法院聲明異議，亦非無混淆刑訴法第6編、第8編設計旨趣之情形。

四、從而，聲明異議意旨泛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揆諸前開說明，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明智